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32.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87,919.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